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補充公告一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III) 關於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董事會宣佈，鑒於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原認購及清償協議之若干條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償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便容許有充足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份合併之生效以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026,444,669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102,644,466股已發行新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列作已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或會另行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生效，惟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

為免生疑問，股份合併之生效並不以認購事項之完成為條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准予買賣。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彙集並(倘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若股東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8港元)，(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6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5,6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8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新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新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待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及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而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

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按十(10)股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惟就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65,120,000股現有股份。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有未償還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53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其轉換為合共28,301,886股現有股份。倘完成認購事項作實，則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將註銷並抵銷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倘適用)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或換股價(倘適用)及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列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屬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下所提述之趨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建議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修訂至1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

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8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2,8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新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前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費用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舉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之 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以新 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新股份碎股 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新股份碎股 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 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發行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償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便容許有充足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III) 補充公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鑒於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及清償協議之若干條款。詳情如下：

先決條件

認購及清償協議附加一項先決條件以及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因此，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彼等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
- (c) 股份合併生效；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e) 本公司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取得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f) 認購人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取得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a)、(b)、(c)、(d)及(e)，而認購人應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促使達成條件(f)。認購人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方式知會本公司豁免條件(d)。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及清償協議將告失效並廢止及無效，而相關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換股價

就建議股份合併而言，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現有股份按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合併，換股價由0.0275港元修訂為0.275港元。

除上文所述變動外，認購事項及補充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仍屬有效。

換股股份數目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經修訂初步換股價0.27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9,090,90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1%；及(ii)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3%。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應為6,909,090.9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建議股份合併而言，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按初步 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附註2)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附註1)	429,694,769	41.86%	42,969,476	41.86%	112,060,385	65.25%
公眾股東	<u>596,749,900</u>	<u>58.14%</u>	<u>59,674,990</u>	<u>58.14%</u>	<u>59,674,990</u>	<u>34.75%</u>
總計	<u>1,026,444,669</u>	<u>100%</u>	<u>102,644,466</u>	<u>100%</u>	<u>171,735,375</u>	<u>100%</u>

附註：

1. 於該等股份中，27,573,529股股份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及402,121,240股股份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周文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2.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該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之轉換限制規限，因此，此情形僅作說明用途。

有關該公告之澄清

除上述變動外，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該公告中之一處文書錯誤，即該公告中「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第二及第三段中「於本文件日期」一詞應為「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經修訂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7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零息率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獲本公司委任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先生、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td (即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公司，而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一個周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之家庭信託持有)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參與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批准及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周先生」	指	周星馳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及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及清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原認購及清償協議之若干條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